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(国务院 令第471号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_E5_A4_A7_ E4 B8 AD E5 9E 8B E6 c67 275941.htm 2007法规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(国务院令第471号)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 偿和移民安置工作,维护移民合法权益,保障工程建设的顺 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》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,适用本条例。第三条 国家实行开发性 移民方针,采取前期补偿、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, 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。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(一)以 人为本,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,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; (二) 顾全大局, 服从国家整体安排, 兼顾国家、集体、 个人利益;(三)节约利用土地,合理规划工程占地,控制 移民规模;(四)可持续发展,与资源综合开发利用、生态 环境保护相协调;(五)因地制宜,统筹规划。第五条移民 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县为基础、项目法人参 与的管理体制。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(以 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)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;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,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 督。第二章 移民安置规划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

水利水电工程,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,按照审 批权限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 机构审批;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 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的意见。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,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,按照审批权限报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。第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根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 以及移民区、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编制。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,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 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; 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,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 认可并公示后,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。实物调查工 作开始前,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发 布通告,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,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。第八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 当主要包括移民安置的任务、去向、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 置方式以及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、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、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的划定原则、移 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等内容。第九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;必要时,应当 采取听证的方式。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 置规划的基本依据,应当严格执行,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 ; 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, 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第十条已 经成立项目法人的,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

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;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,项目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,根 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。大中型水 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,按照审批权限经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后,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,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 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,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。 第十一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 , 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、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、政府安 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的原则。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 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生产、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。移民安置规 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 城市总体规划、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。第十二条移民安置 规划应当对农村移民安置、城(集)镇迁建、工矿企业迁建 、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、防护工程建设、水库水域开发利 用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措施、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(估)算等作出安排。对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内因水库蓄水 造成的居民生产、生活困难问题,应当纳入移民安置规划, 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,妥善处理。第十三条 对农村移民安置 进行规划,应当坚持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,遵循因地制宜、 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保护生态的原则,合理规划农村移民 安置点;有条件的地方,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进行。农村移 民安置后,应当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十

地等农业生产资料。第十四条 对城(集)镇移民安置进行规 划,应当以城(集)镇现状为基础,节约用地,合理布局。 工矿企业的迁建,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,结合技术改造 和结构调整进行;对技术落后、浪费资源、产品质量低劣、 污染严重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,应当依法关闭。第 十五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 民的意见:必要时,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。经批准的移民安 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,应当严格执行 ,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;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,应当依照 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。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 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有关 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,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 续。第十六条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、依法应当缴纳的耕 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以及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的森林 植被恢复费等应当列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算。征地补偿 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,农村居民点 迁建、城(集)镇迁建、工矿企业迁建以及专项设施迁建或 者复建补偿费(含有关地上附着物补偿费),移民个人财产 补偿费(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)和搬迁费,库底清理 费,淹没区文物保护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。第十七条农 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、城(集)镇、工矿企业以及 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者复建选址,应当依法做好环 境影响评价、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第十八条 对淹没区内的居民点、耕地等 , 具备防护条件的, 应当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, 采取修建防 护工程等防护措施,减少淹没损失。防护工程的建设费用由

项目法人承担,运行管理费用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负责。第十九条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文物,应当查清分布,确认保护价值,坚持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的方针,实行重点保护、重点发掘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